

## 公告

本院根据池州市滨汀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19日裁定受理池 州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,并于2015年8月19日指定安徽九华律 师事务所为池州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池州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的 债权人应自2015年12月10日前,向池州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信地 址: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商会大厦八楼;邮政编码247100;联系 电话0566-2038899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 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 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 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 权利。池州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池州市滨 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定于2015年12月10日上 午9时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 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,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 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## [安徽]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9人民法院报三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